

XUESHENG
GUANLI
ZHIDU
HUIBIAN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XUESHENG
GUANLI
ZHIDU
HUIBIAN

李 广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校长杨维满题词

厚德
篤學
尚行
誠信

楊
維
滿

德育副校长白玮题词

兴化校德育

励化校辉煌

白玮

二〇一六年十月廿日

让青春在校园熠熠闪光 (校歌)

班子集体创作

棋盘山旁

沈水之阳

莘莘学子

笑脸荡漾

怀抱美好希望

走进职教课堂

厚德强技 聚积能量

求实创新 放飞理想

明礼诚信 我们做人的方向

勤学善学 百炼中我们成长

棋盘山旁

沈水之阳

化校园丁

播撒希望

挥洒辛勤汗水

培育桃李芬芳

厚德强技 服务社会

求实创新 谱写华章

团结求是 我们追求真理

勤奋进取 探索中成就梦想

啊 让青春在校园熠熠闪光

啊 用热血铸就明天的辉煌

前 言

当前，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各项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职守、勤奋敬业、遵纪守法、默默奉献的良好风气日见形成。为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促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必须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订严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

为认真落实国家教育法规，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真正形成议政充分民主、行动雷厉风行、监督及时到位的学校管理新局面，我们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实际编写《学生管理制度汇编》，以进一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培养其自我约束能力，把学生逐步塑造成符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亲爱的学生们。“天行健，君子当自强不息”，《学生管理制度汇编》将为你中职学习、生活指路导航，将对你今后的成长、成才、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自觉遵照执行，做一名无愧于新时代的优秀中职学生。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自2009年起实行，其他相关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学生管理制度汇编》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教育部、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8年12月

目 录

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辽教发 [2002] 76 号)	1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 (教育部)	1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13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新生军事训练管理规定	21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35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43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校园文明公约	46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课堂文明公约	47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宿舍文明公约	48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教学区文明公约	49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就餐文明公约	50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量化考核细则	51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53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解除处分的具体条件及程序	67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69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住宿生量化考核细则	76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宿舍自管会章程	78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宿舍文化活动月	83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考场规则	88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关于学生成绩考核暂行规定	90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奖励办法	93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	106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10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出走处理办法	115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图书馆借阅须知	117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试行)	120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离校手续实施办法	128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创建优良学风评选奖励办法	130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136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49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贫困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52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54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细则	159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团员代表大会章程	172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177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关于建立学生社团管理体制的决定	184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85
沈阳市化工医药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191

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辽教发〔2002〕76号

一、总 则

1. 为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原则意见》，结合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要有利于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模式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有利于促进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内部各层次、各部门之间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有利于促进学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及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3.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检查和宏观管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本地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鉴于目前我省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下同）管理体制及管理方式的实际情况，普通中专学校学籍管理工作（主要指入学注册备案、学籍变动审核、毕业证书审核验印等，下同）暂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职业高中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由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4. 本规定适用于省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生。

二、入学注册与学籍

5. 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省或市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6. 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新生入学后可不按具体专业注册。

7.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经复查不符合招生规定的应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8.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校批准离校治疗，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下学期开学前经县级以上医院和学校健康复查确已病愈，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9. 取得学籍的新生，由学校颁发学生证、校徽、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一般包括：考生档案、新生录取名册、学籍卡、成绩卡、学生登记表、操行评定、奖励或处分、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管理，学生离校时转用人单位或人才交流（中介）组织。其中新生录取名册、学籍卡由学校归档，长期保存。

10.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11. 学校应在新生入学注册后 1 个月内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省或市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成绩考核与记载

12.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考核指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所学课程和相应的实践教学进行考核评价；操行考核是指以学生守则和学生行为规范为主要依据，每学期或学年对学生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毕业时进行最后鉴定。成绩考核结果要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13.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考核评价方式将学生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理论课考试采用百分制记载；理论课考查和实践课考查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载。两种分制按以下规定换算：

(1) 百分制与五级百分制

$90 \leq \text{优} \leq 100$ 、 $80 \leq \text{良} \leq 90$ 、 $70 \leq \text{中等} \leq 80$ 、 $60 \leq \text{及格} \leq 70$ 、 $0 \leq \text{不及格} \leq 60$ 。

(2)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

优秀取 95 分，良好取 85 分，中等取 75 分，及格取 65 分，不及格取 45 分。

14. 学生学业考核不及格的，一般由学校在下一个学期初统一安排一次补考。

15.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前经学校批准，可以缓考，擅自缺考或考试舞弊者，其成绩按零分记载，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6. 凡考核成绩不及格或缓考者，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进行补考。因考核成绩不及格而补考的成绩记“补考及格”（简称“补及”）或“不及格”等字样；属缓考的，其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17.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或专业其考核评价与成绩记载方式按学

分制有关规定执行。

四、升级与留、降级

18. 学生在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全部及格或累计不超过三门课程不及格，准予升级。

19. 同一学期内学生所学课程考核成绩经补考后仍有 3 门以上不及格者予以留（降）级。不同学期内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四门及以上者予以留（降）级。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第一学年结束后准予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确定其升级或留级。

20. 课程的门数按下列规定计：

（1）教学计划列出的各类课程（包括要求单独考核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均按一门课程计。

（2）上述课程中，如同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修习，且每学期均进行考核的，则每学期各按一门课程计。

21. 留（降）级的学生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22. 试行学分制的学校或专业可不实行留（降）级制度。

五、重修与免修

23. 学生某些课程考核经补考仍不及格，且不宜留（降）级的，原则上须进行重修，课程重修的方式和要求由学校根据情况自定。学生对已及格课程成绩如不满意经学校批准后可以重考，其考核成绩取较高一次。

24. 经物价部门批准后学校可参照下列标准向学生收取重修费用：

重修学费 = (第学年学费 × 学制 / 本专业最低教学总时数) × 重修课程总学时

25. 学生提前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经历）已达到本校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课程要求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1) 学生参加国家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一层次自学考试的课程，凭成绩合格证书，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可免修相应课程。

(2) 学生在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及不低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其他学校已修完相同课程，成绩及格并能出具有效证明的，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免修相应课程。

(3) 学生已获国家认可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实践能力要求一致或相近的技术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免修其相应实践教学环节。

(4) 学生平时学习成绩良好或拟边工作边学习，可以申请免听下学期有关课程（不含实践课程），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期末时直接参加考试。

(5)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有效证明，经个人申请，学校可批准体育课免修。

26. 学生免修的课程，可将其通过其他途径已取得的相应课程考核成绩记作该课程成绩，或由学校酌情给予成绩。

27. 对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其所修课程经学校考核已达到本专业上一年级所开设的相应课程要求的，可申请跳级或提前毕业。

六、转专业与转学

28.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学或转专业。

(1) 经学校认定，学生在某些方面确有专长，转学或转专业

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

(2)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本专业无后继班级的。

(4) 学生在另外一所学校选课总学时数(或学分)已超过本校相应专业总学时(或学分)的40%。

(5)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特殊要求,需对部分学生专业进行调整方可满足需求的。

(6) 学生由普通高中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的。

(7)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情况,不转学或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29.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均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学校审批,报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学生在同一地区(市)内同类中等职业学校间转学,经转出及转入学校同意后,报学校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市)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和学校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跨省者须报两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一地区(市)同一层次不同类型学校间转学,经双方学校同意后报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的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0. 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学习一段时间后(一般不晚于毕业前一学年)确定具体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不属于转专业。

31. 因转学或转专业,学生在原学校或专业所修课程(含实践性教学)与转入学校或专业同年级所开过的课程有三分之一(专业课程有四分之一)及以上不一致的,原则上该学生应降到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七、休学与复学

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准予休学或令其休学。

(1)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2) 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教学时间者（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习、生产劳动等时间）。

(3) 学生年满 16 周岁，已完成需修习课程总学时的 60% 以上（或获取必修课限选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欲申请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33. 申请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的可按休学处理，但学生本人及家长要与学校签订协议，就学生离校期间的活动和管理做出明确的约定。

34. 学生休学每次一学期（或一学年）为期限，三次为限。

35.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后继年级学习。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

36. 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均应报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的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7. 学生休学期间不需向学校交纳学费。

八、退 学

38.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准其退学或令其退学：

(1) 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学生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

坚持正常学习者。

(2) 学生学习成绩较差，经多次补考或留（降）级后，多数课程仍难以达到基本的教学要求者。

(3) 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4) 在籍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的。

(5) 学生自愿要求退学者。

(6)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定必须退学的。

39. 学校批准学生退学后，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并报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的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0. 因上述原因退学的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41. 学生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其学费的收取或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生入学不满一个月的，除按有关规定标准扣留该生招生录取费外，退还收取的其余学费。

(2) 学生入学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学期的，收取一学期学费。返还收取的其余学费。

(3) 学生入学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收取一学年学费，返还收取的其余学费，其他学期或学年间退学的学费收取或返还依此类推。

42. 在办理退学手续时，学校要发给学生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的年限（至少学满一学期并取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九、纪律与考勤

43. 各校要制定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和基本的行为规范，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建立相应的学生考勤制度。

44.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

45. 学生不得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不得进入社会不健康的娱乐场所。凡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46. 学生上课、上自习、实践教学活动和学校规定的其他集体活动均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超假者，均以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应令其检查，并根据其旷课的时间、情节和态度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奖励与处分

47.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活动、社会工作、课外活动等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的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48.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3）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4）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偷窃等屡教不改者，品行恶劣、

道德败坏造成严重后果者；

(5)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极为严重者；

(6) 一学期旷课超过 72 学时，或在学期期间旷课累计超过 108 学时（旷课一天，一般按六学时计）；

(7) 两学年操行评定不合格者。

50.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促使其认错悔改。必须处理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而适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诉、申辩和保留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先进行复查。

51. 对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的除外），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撤销其处分。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存入学生的档案，撤销处分后，原则上可将有关材料从学生的学籍档案中取出，存入学校的文书档案。

52.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报省或市具体负责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对于争议较大的决定，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进行调查了解，并做出裁决。

十一、毕业与结业

53. 对于具有学籍，思想品德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或取得教学计划要求修满的必备学分）的学生准予毕业。普通中专学校的毕业生，由学校颁发经省教育厅验印的毕业证书；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由学校颁发经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54.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实施学历教育的基本学制为 3—4 年，以 3 年为主。对于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提前毕业，也可提前参加高等院校对口招生考试；对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推迟毕业。提前毕